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3 修订）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综规[2020]9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5]31 号）有关要求，参照《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3 修订）》（沈财综[2023]73 号），结合我局实际，我们制定了《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3 修订）》（见附件），现印发执行。原《关于印发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沈数管发[2020]1 号）不再执行。

附件：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3 修订）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



沈阳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3年修订)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测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402			展会展位制作搭建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B0403			其他政府委托的会议、展会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3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程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2			评估和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